

2024年度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 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的建设计划、分配安置等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市区非住宅直管公房的备案和确认工作；2. 具体实施廉租房住房管理和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落实市政府廉租住房年度工作目标；3.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筹建和销售等具体管理工作；4. 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住房申请人资格审查、分配安置工作；5. 负责拟订市区保障性住房和非住宅直管公房的维护、租赁年度计划；6. 负责市属“双退”企业未房改职工住房的接收与改造工作；7. 参与市区危旧直管公房等项目的改造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4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房产租赁管理部、房产物业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7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03.9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4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0.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40.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1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5.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6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4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33.18
总计	30	9,397.03	总计	60	9,397.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55.21	7,147.08	0.00	0.00	0.00	0.00	8.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94	1,27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5.44	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44	3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	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04	1,2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04	1,22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40	1,2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40	1,24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19	92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1	2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1	1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0.41	2,34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3.95	2,30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03.95	2,30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	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	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4.15	2,196.01	0.00	0.00	0.00	0.00	8.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58	91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3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3.50	2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69	42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2	15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2	15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33.86	1,125.72	0.00	0.00	0.00	0.00	8.1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33.86	1,125.72	0.00	0.00	0.00	0.00	8.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63.85	3,128.17	4,035.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94	230.33	1,041.6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5.44	0.00	35.4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44	0.00	35.4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	0.00	6.37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	0.00	6.3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04	230.33	997.71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04	230.33	997.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40	1,24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40	1,24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19	92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1	205.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1	10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0.41	0.00	2,340.4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3.95	0.00	2,303.95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303.95	0.00	2,303.9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	0.00	36.4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	0.00	36.4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79	1,559.13	653.6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58	275.36	639.22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5.36	275.36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3	0.00	15.03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3.50	0.00	203.5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69	0.00	420.6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2	155.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2	155.72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42.49	1,128.06	14.43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42.49	1,128.06	14.4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71.94	1,271.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03.9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8.40	1,248.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31	90.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0.41	36.46	2,303.9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6.01	2,196.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47.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47.08	4,843.13	2,303.9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47.08	总计	64	7,147.08	4,843.13	2,303.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43.13	3,125.82	1,717.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94	230.33	1,041.6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	0.00	2.1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0	0.00	2.10
20132	组织事务	35.44	0.00	35.4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44	0.00	35.4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	0.00	6.3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7	0.00	6.3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04	230.33	997.7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04	230.33	99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40	1,248.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40	1,248.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9.19	929.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1	205.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1	102.4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8	11.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31	90.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31	90.3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6	0.00	36.4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	0.00	36.4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6	0.00	3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6.01	1,556.79	639.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4.58	275.36	639.2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5.36	275.36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3	0.00	15.03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3.50	0.00	203.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69	0.00	42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2	155.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72	155.72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125.72	1,125.72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25.72	1,125.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9
30101	基本工资	404.18	30201	办公费	7.33
30102	津贴补贴	171.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816.74	30205	水费	0.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11	30206	电费	13.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41	30207	邮电费	7.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8	30211	差旅费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3.8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2
30302	退休费	929.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05.07		公用经费合计	220.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03.95	2,303.95	0.00	2,303.9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03.95	2,303.95	0.00	2,303.9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03.95	2,303.95	0.00	2,303.95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303.95	2,303.95	0.00	2,303.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6	0.00	7.65	0.00	7.65	0.21	7.86	0.00	7.65	0.00	7.65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9,397.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5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43.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3.32万元，下降27.6%。主要变动情况：因国库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到2025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2.69万元，增长46.6%。主要变动情况：棚改项目支出增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万元，下降24.5%。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9,397.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163.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28.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3.13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故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的削减。

2. 项目支出4,035.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87.51万元，下降19.7%。主要变动情况：因国库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到2025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4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43.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43.32万元，下降27.6%；主要变动情况：因国库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到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3.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32.69万元，增长46.6%；主要变动情况：棚改项目支出增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14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43.1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0.81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故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公用经费的削减，三是因国库

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到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3.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96.05万元，下降23.2%；主要变动情况：因国库库款制约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到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8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5万元，增长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完成预算7.6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4万元，增长5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完成预算7.6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4万元，增长5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0.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按照预算计划实现了“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事业单位改革，原房管所车辆并入，业务增多，增加了车辆费用；本年有公务接待，故本年度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5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韶考察，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2人。主要包括接待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韶考察、交流棚改区改造项目建设、房源处置工作经验和接待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韶交流学习建立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9.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5.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0.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8.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6.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载客汽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17.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03.9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于资金的使用，我单位严格执行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制度，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没有超出预算。我单位本年度未组织开展市级拨款项目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082.44万元，执行数4035.68万元，完成预算的79.4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2024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单位为韶关市

住房保障中心，年初预算3000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韶关市棚户区改造（含城市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1）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鸿裕花园第8栋公租房（90套）、蓉城花园四街3、4座（210套）、国投·江南公寓（78套）一期保租房装修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启动蓉城花园三街3、4座（210套）、滨江花园第12栋（102套）二期保租房装修工程，目前滨江花园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水电暗敷、厨房阳台卫生间防水涂刷、贴石膏线等装修工程；（2）市区棚户区改造危旧房屋拆除项目：完成第三期拆除项目、壮志街11号、13号私房，圣堂巷16号私房、二砖厂部分危旧房屋、南郊朝阳路1号公房及钢窗厂地块危旧房屋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拆除面积约10000平方米；完成电化厂、长乐化工厂及小岛范围等8个地块红线图测量共计约120万平方米；

（3）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2024年土地收储计划，已计划纳入棚改范围直管公房为19个地块，现已全部完成地块红线图的测绘。2. 完成四个公租房小区（天子岭小区、十里亭安置小区、沙洲廉租住房小区、蓉山华府）低收入、低保人员和空置房物业费补贴支付工作。充分体现政府以人为本，有利于维持社会长治久安。完成帽子峰小区、滨江汇景小区、茅坪雅居的空置公房物业服务费支付。完成金城小区英才公寓和丹霞英才公寓蓉城花园的物业费、通讯费、分摊电费和维修费等支付工作，充分落实我市人才强市战略，保障紧缺急需适用人才安居乐业。3.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1）公房、公租房零星修缮零星修缮房屋约1400套，项目已竣工验收。确保承租户能正常的生活，更保障了承租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消除安全隐患，体现政府为民做实事的实际行动和对低收入居民的关怀和帮助；（2）公房房屋白蚁普查及灭治工程，完

成普查房屋面积共计60万平方米,房屋白蚁灭治面积2万平方米。通过白蚁防治与灭治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房屋的可持续使用;(3)社会申请公房配租房源维修工程完成公房配租房源修缮54套。通过修缮为新申请的住户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增加住户的幸福感,有效地提高住户对公房管理的满意度。4.完成15宗社区用房房屋价值、10套拟处置资产房屋价值、市区10套非住宅市场租金进行评估,为资产入账、资产处置、租金收缴、公开招租提供依据。2024年公有产权房屋涉纠纷案件1宗,涉及主张拖欠租金收缴(租赁合同纠纷)、生命权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等,基本达到诉讼目的,维护公房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障。5.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区部分住家船上岸船民纳入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130户渔民上岸租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6.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依法计算、按时缴纳非住宅税金。2024年完成非住宅租金税金上缴517.42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面较广,子项目进度不一等原因,存在子项目间微调费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项目前期的充分调研,及时了解工程进度,科学按进度要求更好完成支付。2.公房维修是以实际情况进行维修的,所以没办法设置目标,在实际过程中,也不能控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前期的充分调研,及时了解工程进度,科学按进度要求更好完成支付。3.缴纳的税金是以实际收取的租金为依据计算的,因此项目的支出进度有时不能达到与财政要求的支出进度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为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建议项目支出以实际情况控制进度。我单位今年未组织开展市级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名称: (公章)



填 报 人: 陈哲

联系电话: 8899196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及基本情况

1.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是根据韶机编办[2013]114号文批复，于2005年7月成立，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编制人数25人。依据《韶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韶关市房地产管理所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韶机编办发[2022]70号），分流安置原房管所在岗编制人员101人，原房管所工作及原有债务债权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承接。

2. 部门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4个正股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房产租赁管理部、房产物业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部。

3. 部门主要职能：（1）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的建设计划、分配安置等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市区非住宅直管公房的备案、确认工作；（2）具体实施廉租房住房管理和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落实市政府廉租住房年度工作目标；（3）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筹建和销售等具体管理工作；（4）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住房申请人资格审查、分配安置工作；（5）负责拟订市区保障性住房和非住宅直管公房的维护、租赁年度计划；（6）负责市属“双退”企业未房改职工住房的接收与改造工作；（7）参与市区危旧

直管公房等项目的改造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任务：（1）计划完成直管公房产权置换鸿裕花园棚改安置房。配合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蓉城花园、滨江花园认定工作。计划完成蓉城花园和国投·江南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鸿裕花园公租房完成竣工交付使用。推进蓉城花园、滨江花园装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梳理市区禧和花园、云峰诗意等项目的闲置棚改房屋，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采取政企合作或拍租等形式等开展棚改范围土地、房屋盘活工作。（2）计划采购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区用房、直管公有住房资产价值评估及非住宅市场租金评估。对辖区公有产权房屋涉纠纷案件诉讼委托业务代理。做好渔民上岸租金补贴发放工作。（3）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计划对管辖内直管公房和公租房进行维修维护，开展公房配套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白蚁普查灭治等维修改造工程，有效地提高住户对公房管理的满意度。做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条例，依法计算和缴纳非住宅租金收入税及土地使用税。

2. 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完成直管公房产权置换鸿裕花园40套棚改安置房。配合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蓉城花园、滨江花园共312套认定工作。计划完成蓉城花园和国投·江南

公寓 28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鸿裕花园 50 套公租房竣工交付使用。推进蓉城花园、滨江花园 312 套装修项目工程招标工作。梳理市区禧和花园、云峰诗意等项目的闲置棚改房屋，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采取政企合作或拍租等形式等开展棚改范围土地、房屋盘活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完成直管公房产权置换鸿裕花园 40 套棚改安置房，共筹集公租房 40 套。配合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蓉城花园三街 1、2 座、滨江花园第 12 栋共 312 套认定工作。完成蓉城花园四街 3、4 座和国投·江南公寓共 288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室内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鸿裕花园第 8 幢 50 套公租房竣工交付使用。推进蓉城花园三街 1、2 座、滨江花园第 12 栋共 312 套装修项目工程招标工作。梳理市区禧和花园、云峰诗意等项目的闲置棚改房屋，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针对不同类型的闲置资产，采取多样化的处置方式，如吸收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采取政企合作或拍租等形式等开展棚改范围土地、房屋盘活工作。

2. 完成采购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社区用房、直管公有住房资产价值评估及非住宅市场租金评估。对辖属公有产权房屋涉纠纷案件诉讼委托业务代理，涉及主张拖欠租金收缴（租赁合同纠纷）、生命权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等。按规定完成

渔民上岸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3. 按规定完成人才公寓、公租房小区物业补贴及公房空置物业费支付。保障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体居住需求，体现政府以人为本，确保人民安居乐业，有利于维持社会长治久安。对公房小区、人才公寓的物业服务量化考核及月度巡查进行监督评分。

4. 我中心所辖部分房屋由解放前至 90 年代的砖木、混合、框架结构组成，分布范围广且分布散、乱，部分房屋较为残旧，容易出现危房倒塌、火灾等安全隐患。为保障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体居住需求，计划对浚、武两区直管公房、公租房、非住宅等房屋，约 1400 套进行维护修缮。为保障房屋的可持续使用，有效消除白蚁隐患，对 60 万平方米公房进行白蚁防治普查。

5. 加强韶关市住房保障监督管理服务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积极应对省、市攻防演练行动前期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系统安全加固工作。

6. 依法纳税既是履行义务又是对国家和社会贡献。按国家税法，及时缴纳非住宅租金税金及土地使用税。利用税收杠杆作用调节，实现宏观调控国内经济发挥重要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共 2 个，年初预算总收入 4200 万元，收入构成主要包含：2024 年韶关市棚户区改

造项目 3000 万元，2024 年住房保障业务经费 1200 万元。其中，财政调减年初预算金额 669.42 万元，实际可以执行预算金额为 3530.58 万元。支出预算 3530.58 万元，主要用于韶关市棚户区改造，公房、公租房日常零星修缮，合同纠纷案件委托费用，各项惠民政策补贴、费用支付，保障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非住宅税金缴纳及日常运营业务经费支出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共完成支付 4021.25 万元，完成支付进度 100%。其中主要项目支付情况如下：

1. 2024 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全年共完成支付 1750.28 万元，转移支付调减预算金额 669.42 万元，已上财政平台轮后支付金额 580.30 元，完成支付进度 100%。

2. 2024 年住房保障业务经费项目全年共完成支付 681.89 万元，已上财政平台轮后支付金额 518.11 元，完成支付进度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优良。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如下：

1. 2024 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单位为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年初预算 3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韶关市棚户区改造（含城市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1）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鸿裕花园第8栋公租房（90套）、蓉城花园四街3、4座（210套）、国投·江南公寓（78套）一期保租房装修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启动蓉城花园三街3、4座（210套）、滨江花园第12栋（102套）二期保租房装修工程，目前滨江花园工程施工现场已完成水电暗敷、厨房阳台卫生间防水涂刷、贴石膏线等装修工程；（2）市区棚户区改造危旧房屋拆除项目：完成第三期拆除项目、壮志街11号、13号私房，圣堂巷16号私房、二砖厂部分危旧房屋、南郊朝阳路1号公房及钢窗厂地块危旧房屋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拆除面积约10000平方米；完成电化厂、长乐化工厂及小岛范围等8个地块红线图测量共计约120万平方米；（3）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2024年土地收储计划，已计划纳入棚改范围直管公房为19个地块，现已全部完成地块红线图的测绘。

2. 完成四个公租房小区（天子岭小区、十里亭安置小区、沙洲廉租住房小区、蓉山华府）低收入、低保人员和空置房物业费补贴支付工作。充分体现政府以人为本，有利于维持社会长治久安。完成帽子峰小区、滨江汇景小区、茅坪雅居的空置公房物业服务费支付。完成金城小区英才公寓和丹霞英才公寓蓉城花园的物业费、通讯费、分摊电费和维修费等支付工作，充分落实我市人才强市战略，保障紧缺急需适用人才安居乐业。

3. 本年度按计划完成：（1）公房、公租房零星修缮零星修缮房屋约 1400 套，项目已竣工验收。确保承租户能正常的生活，更保障了承租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消除安全隐患，体现政府为民做实事的实际行动和对低收入居民的关怀和帮助；（2）公房房屋白蚁普查及灭治工程，完成普查房屋面积共计 60 万平方米，房屋白蚁灭治面积 2 万平方米。通过白蚁防治与灭治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房屋的可持续使用；（3）社会申请公房配租房源维修工程完成公房配租房源修缮 54 套。通过修缮为新申请的住户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增加住户的幸福感，有效地提高住户对公房管理的满意度。

4. 完成 15 宗社区用房房屋价值、10 套拟处置资产房屋价值、市区 10 套非住宅市场租金进行评估，为资产入账、资产处置、租金收缴、公开招租提供依据。2024 年公有产权房屋涉纠纷案件 1 宗，涉及主张拖欠租金收缴（租赁合同纠纷）、生命权纠纷、物业管理纠纷等，基本达到诉讼目的，维护公房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障。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区部分住家船上岸船民纳入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完成 130 户渔民上岸租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6.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依法计算、按时缴纳非住宅税金。2024 年完成非住宅租金税金上缴 517.42 万元。

（三）自评结论

2024 年度从申请支付资料、财务支付流程和相关申请支付统计数据分析，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00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130003-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业务处室名称		经建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改实物安置房屋空置物业费、旧房地块拆除工程款及预结算审核费、案件委托代理诉讼费及国有资产房屋市场价值评估费、地块项目住户补偿费用及产权房屋住户搬迁补偿款、西区危房巡查安保服务费、棚改项目工程款及装修项目人工工资、住户房租税费及商铺办证过户费					已完成			
	人才专项资金、英才公寓日常管理	做好人才公寓、英才公寓相关费用的核对和支付					已完成			
	公租房物业补贴	实施保障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体居住需求，确保人民安居乐业，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利于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做好公租房物业补贴、公房物业服务费、空置物业服务费用核对和支付					已完成			
	公房、公租房零星修缮、安全维护、配套改造、安全鉴定、白蚁灭治等	对公房、公租房进行日常安全维护，白蚁灭治，安全鉴定，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已完成			
	非住宅税金	按照国家税法，根据当年非住宅租金收入为依据按要求计算与缴纳非住宅租金房产税、营业税、地方教育附加费、教育附加费、城建税、印花税、堤围费					已完成			
	公房日常运营管理及委托业务费	物业费补贴支付，评估、测绘、诉讼采购任务及渔民上岸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已完成			
预期目标	1、棚改实物安置房屋空置物业费、旧房地块拆除工程款及预结算审核费、案件委托代理诉讼费及国有资产房屋市场价值评估费、地块项目住户补偿费用及产权房屋住户搬迁补偿款、西区危房巡查安保服务费、棚改项目工程款及装修项目人工工资、住户房租税费及商铺办证过户费；2、做好人才公寓、英才公寓相关费用的核对和支付；3、按规定核对低保家庭物业费补贴工作；4、确保住户能正常的生活，保障房屋可持续使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5、按时缴纳非住宅税金；6、按计划支付物业费补贴，按计划采购评估、测绘、诉讼服务及发放渔民上岸租金补贴。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已按既定计划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5082.44	4021.25	4021.25		-					
其他资金		14.43	14.43		-					
合计	5082.44	4035.68	4035.68		10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定量	等于	1500	个	100	100	
		数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开支合理度	定性	大于	合理		合理	100	
		质量指标	验收规范性	定性	大于	完成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质量指标	税收缴纳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定性	大于	按时		按时	100	
		时效指标	纳税及时性	定性	大于	及时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定性	大于	有改善		有改善	100	
		社会效益	群众满意度	定性	大于	满意		满意	100	
		社会效益	纳税完成率（%）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有无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	定性	大于	无影响		无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	法律顾问作用	定性	大于	维护保障房合法权益		维护保障房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影响	定性	大于	良好		良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定量	大于	100%	%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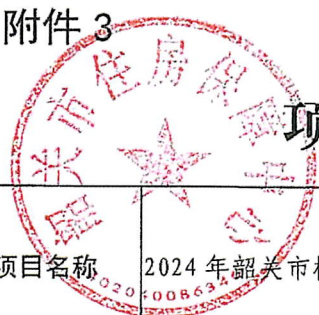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住房保障业务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1、保障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体居住需求，确保公房正常使用，保障房屋可持续安全使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消除公房安全隐患，有效改善居住条件 2、计划完成省财政公共服务支付平台与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接口投入使用，对住房保障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3、做好公房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人才保障工作，完成渔民上岸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4、保障公租房租赁办事窗口做好公房申请等一站式服务和公房巡查、住房使用安全检查、房屋维修施工监管、租金催缴等上门服务事宜，计划完成支付四个公租房物业补贴费 5、依法缴纳非住宅租金税金 6、完成支付空置公房物业服务费和公房小区、人才公寓相关费用		已完成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1、低收入家庭、困难群体居住需求，确保公房能正常生活，保障房屋可持续安全使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有效改善居住条件 100%；住户满意率 100% 2、住房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住房保障中心服务能力的全面提升，为市民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住房保障服务 3、完成评估、诉讼采购及渔民上岸租金补贴发放工作 4、完成支付东河片区巡查服务费，完成支付四个公租房物业补贴费 5、每月根据实收租金计算税金并按时缴纳 6、完成支付空置公房物业服务费和公房小区、人才公寓相关费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的项目数量（个）	1500	1500
		数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经费开支合理度	合理	合理
		质量指标	验收规范性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及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税收缴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纳税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有改善	有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纳税完成率 (%)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法律顾问作用	维护保障房合法权益	维护保障房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100%	100%

附件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各个厂区内剩余的零散住户棚改安置，对已棚改安置住户办理不动产权证，完成棚户区改造安保人员支付工作。		已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年初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各个厂区内剩余的零散住户棚改安置，对已棚改安置住户办理不动产权证，完成棚户区改造安保人员支付工作。		已按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数量	1	1
		时效指标	棚户区住户实物选房户数	20	20
		成本指标	工程合格率（%）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100%	100%
		生态效益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